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公司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受理函》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在暂停交易后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投资者通过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